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東小字第339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郭裕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97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經查，原告主張所保車牌號碼號AUF-2262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5,05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影本為證，且觀該估價單所列各維修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撞擊位置相符，應可認定為本件車禍所致，且上開各項費用均屬合理。從而，原告所提出估價單上記載之維修方式及金額應屬可採。另系爭車輛於民國106年4月出廠，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可推定其為106年4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2年7月11日日）止，已逾5年之使用時間，故以5年計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101,200元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10,120元（計算式：101,200元 \times 1/10=10,120元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

01 修復費用為53,970元（計算式：工資22,350元＋塗裝21,500
02 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10,120元＝53,970元），原告請求逾此
03 金額部分，即屬無據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
04 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5
05 月8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
06 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3,970元，及自
07 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二、至於被告抗辯系爭車輛有由左偏右駕駛亦有過失等語，惟經
10 本院勘驗監視錄影器畫面內容，均無法看出系爭車輛有被告
11 所述偏駛情況，況且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該路段寬度為4.
12 5公尺，而兩車相撞點為系爭車輛左前方，該車車輪距離道
13 路邊線尚有3.2公尺，顯然撞擊時被告已明顯駕駛偏中，而
14 原告所保車輛前輪尚未過道路中線，是被告辯稱原告亦有過
15 失等語，尚不足採。至於被告請求調取另一支監視錄影器影
16 像，惟從上開監視錄影器畫面及現場圖即可判定系爭車輛發
17 生事故是否亦有過失，是該證據即無調查必要。

18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0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26 書記官 辛旻熹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3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